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2-087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将进行换届，并选举成立第九届监事会，现将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的组成、选举方式、监事候选人的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公告如下。

一、第九届监事会的组成

根据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第九届监事会将由五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两名，股东代表监事三名，监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二、选举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第九届监事会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即股东大会选举股东代表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举股东代表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三、监事候选人的推荐（推荐书样本详见附件）

（一）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推荐

1、公司第八届监事会有权推荐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2、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以上的股东，有权向第八届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3、单个推荐人推荐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举股东代表监事人数。

（二）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产生

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工会委员会民主选举产生。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推荐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2 年 5 月 18 日 15:00 前，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公司推荐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推荐期间届满后，公司不再接收股东推荐的监事候选人推荐）。

2、在上述推荐期间届满后，公司监事会对推荐的股东代表监事人选进行资格审查。

3、公司监事会召开监事会，确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监事职责。

五、监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监事为自然人，应具有与担任监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监事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监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7、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

8、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9、公司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六、关于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说明

1、推荐人推荐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必须向公司提供下列文件：

（1）监事候选人推荐书（原件）；

（2）推荐的监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3）推荐的监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监事候选人承诺及声明；

（5）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2、若推荐人为公司股东，则该推荐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若为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若为法人股东，则需提供法人股东推荐该监事候选人的文件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备查）；

（3）股票帐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4）本公告发布之日的持股凭证。

3、推荐人向公司监事会推荐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推荐人必须在本公告通知的截止日期（2022 年 5 月 18 日）15:00 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邮寄至（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并请进行电话确认。

七、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监事会办公室

联　系　人：刘宏　沈娜

联系电话：0731-28591141　28591247

联系地址：湖南省株洲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栗雨工业园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邮　编：412007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二日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候选人推荐书

推荐人		联系电话	
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股)	

推荐监事候选人基本信息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性　别	□男　□女
电　话		传　真		电　子邮　箱	

任职资格是否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条件(请在条件类别前打“√”)	□是　□否

推荐监事候选人个人简历(包括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兼职情况等)

其他说明(指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

推荐人：　　(签名/盖章)

二〇二二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2-086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将进行换届，并选举成立第九届董事会，现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的组成、选举方式、董事候选人的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公告如下。

一、第九届董事会的组成

根据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第九届董事会将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六名，独立董事三名，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二、选举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第九届董事会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即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举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三、董事候选人的推荐（推荐书样本详见附件）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有权推荐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以上的股东，有权向第八届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3、单个推荐人推荐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举非独立董事人数。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届监事会有权推荐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有权向第八届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3、单个推荐人推荐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举独立董事人数。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推荐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2 年 5 月 18 日 15:00 前，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公司推荐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推荐期间届满后，公司不再接收股东的董事候选人推荐）；提名委员会同时自行在公司、控股（参股）企业内部以及人才市场搜寻董事人选。

2、在上述推荐期间届满后，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将召开会议，对推荐的董事人选及其自行搜寻的董事人选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董事人选，将由提名委员会提交公司董事会。

3、公司董事会根据提名委员会提交的人选召开董事会，确定董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职责，独立董事同时作出相关声明。

5、公司将在不迟于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如有））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经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6、在新一届董事会成员就任前，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仍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五、董事任职资格

（一）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董事为自然人，应具有与担任董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董事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7、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

8、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除需具备上述董事任职资格之外，还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2、具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所要求的独立性；

3、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4、具有 5 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5、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当具备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

6、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

1、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5、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 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6、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

7、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8、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9、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10、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11、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的；

12、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

1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六、关于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说明

1、推荐人推荐董事候选人，必须向公司提供下列文件：

（1）董事候选人推荐书（原件）；

（2）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3）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如推荐独立董事候选人，则需提供独立董事培训证书复印件（如有，原件备查）；

（5）董事候选人承诺及声明；

（6）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2、若推荐人为公司股东，则该推荐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若为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若为法人股东，则需提供法人股东推荐该董事候选人的文件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备查）；

（3）股票帐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4）本公告发布之日的持股凭证。

3、推荐人向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推荐人必须在本公告通知的截止日期（2022 年 5 月 18 日）15:00 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邮寄至（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并请进行电话确认。

七、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投资证券部

联　系　人：沈娜

联系电话：0731-28591247

联系地址：湖南省株洲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栗雨工业园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邮　编：412007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二日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候选人推荐书

推荐人		联系电话	
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股)	

推荐董事候选人类别(请在董事类别前打“√”)	□董事　□独立董事

推荐董事候选人基本信息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性　别	□男　□女
电　话		传　真		电　子邮　箱	

任职资格是否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条件(请在条件类别前打“√”)	□是　□否

推荐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包括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兼职情况等)

其他说明(指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

推荐人：　　(签名/盖章)

二〇二二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ST 德豪　　编号：2022—17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择期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2021 年度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6 月 7 日（星期二）下午 2:3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7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6 月 7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 投票、网络投票或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5 月 31 日。

（七）出席对象：

1、截止 2022 年 5 月 31 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聘请的见证律师。

3、因故不能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八）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唐家湾镇金凤路 1 号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九）投票规则：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00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6.00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7.00	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8.00	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9 日和 2022 年 5 月 13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上述议案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持股 5%以下（不包括持股 5%以下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4、按照相关规定，独立董事述职作为年度股东大会的一个议程，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一）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二）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受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

（三）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日截止前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

（四）现场会议登记日：2022 年 6 月 2 日（星期四）上午 8:30–12:30，下午 13:30–17:30。

（五）登记地点：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唐家湾镇金凤路 1 号公司办公楼三楼董事会秘书处。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 ）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2、联系方式

联系人：季庆滨

联系电话：0756–3390188　　传真：0756–3390238

联系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唐家湾镇金凤路 1 号公司办公楼三楼董事会秘书处

邮政编码：519085

六、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二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05

2、投票简称：德豪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操作流程

1、投票时间：2022 年 6 月 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操作流程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7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结束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7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四、信用账户的投票方式

如果投资者是以融资融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将不能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及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直接进行投票。融资融券账户的具体投票方式请提前四至七日咨询投资者具体开户的券商确认投票表决的方式，以保障投资者顺利行使股东权利。

附件二：

回　　执

致：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公司）拟亲自/委托代理人出席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7 日（星期二）下午 2:30 举行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

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联系电话：

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签署日期：2022 年　　月　　日

注：

1、请附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委托他人出席的尚须填写《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及提供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三：

授 权 委 托 书

致：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7 日（星期二）下午 2:30 举行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00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6.00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7.00	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8.00	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说明：

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

2、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22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ST 德豪　　编号：2022—16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上市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总额预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同时被担保对象珠海德豪润达电气有限公司、安徽锐拓电子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 7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含新设立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的融资类担保额度，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署并执行的担保合同或银行批复为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控股公司可以向其他控股公司以及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担保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根据子公司实际经营资金需求情况，办理担保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 2022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存在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新增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德豪润达电气有限公司	100%	85.82%	0	累计不超过 5 亿元	35.58%	否
	安徽锐拓电子有限公司	100%	116.41	0			否
	蚌埠崧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	59.21%	0			否
	珠海横琴鑫润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100%	0%	0			否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珠海德豪润达电气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8–04–20

注册地址：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金凤路 1 号一期厂房

法定代表人：许振山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主要经营业务：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电热食品加工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业设计服务；模具制造；模具销售；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联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 100%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末（经审计）	2021 年末（经审计）
资产总额	5,269,334,616.97	5,326,098,899.36
负债总额	4,401,437,875.61	4,570,875,860.96
净资产	867,896,741.36	755,223,038.40
项目	2020 年度（经审计）	2021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14,174,695.05	1,252,628,947.33
净利润	–117,613,682.74	–112,673,702.96

经核查，截至本公告日，珠海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公司名称：安徽锐拓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05–31

注册地址：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纬二次路 11 号

法定代表人：裘波

注册资本：8,000 万元

主要经营业务：发光二极管、发射接收管、数码管等封装系列产品及其零配件的开发、生产、销售、贸易，开发生产上述产品相关的控制及软件，设计制造与上述产品相关的模具，上述产品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或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和禁止企业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联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 100%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末（经审计）	2021 年末（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0,946,308.76	72,389,116.45
负债总额	128,933,316.43	84,266,948.83
净资产	–7,987,007.67	–11,877,832.38
项目	2020 年度（经审计）	2021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71,436,487.35	137,949,292.07
净利润	–12,944,367.75	–3,890,824.71

经核查，截至本公告日，安徽锐拓电子有限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3、公司名称：蚌埠崧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08–01

注册地址：蚌埠市高新区天河路东侧与姜桥路南侧交汇处

法定代表人：陈功涛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主要经营业务：LED 驱动电源、信息技术类电源产品的研发、生产制造及销售；节能产品的研发及销售；一般商品国内贸易；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联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 100%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末（经审计）	2021 年末（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2,130,331.72	55,214,375.33
负债总额	95,102,748.10	32,691,218.31
净资产	17,027,583.62	22,523,157.02
项目	2020 年度（经审计）	2021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8,229,833.21	125,182,225.91
净利润	–11,109,548.38	5,495,573.40

经核查，截至本公告日，蚌埠崧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4、公司名称：珠海横琴鑫润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2–03–07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兴澳路 9 号 2001 办公

法定代表人：吉学斌

注册资本：1,000 万美元

主要经营业务：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联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 100%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2 年 3 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	63,482,105.82
负债总额	–	300.00
净资产	–	63,481,805.82
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一季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	–278,194.18

经核查，截至本公告日，珠海横琴鑫润智能制造有限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为拟担保授权事项，具体担保协议、担保期限、担保主体等以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与银行实际签署的为准，但担保额度不得超过总审批额度。

五、董事会意见和独立董事意见

1、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有利于满足各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保证公司业务顺利开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担保对象均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

2、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额度有利于促进各子公司资金筹措和良性发展，可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在本次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子公司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连同本次担保，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和实际担保的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5 亿元和 0 元，分别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重为 35.58%和 0%。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审批程序，符合有关规定，无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ST 德豪　　编号：2022—15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2022 年 5 月 12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8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8 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的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含新设立子公司）对生产经营资金的需要，支持子公司业务拓展，公司拟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的融资类担保额度。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6）。

三、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川发龙蟒　　公告编号：2022–074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4、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 14:30 在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51 号领地环球金融中心 B 座 9 楼第一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毛 飞先生主持。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4 人，代表股份 614,497,60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4.851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393,602,73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2.323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6 人，代表股份 220,894,87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2.528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实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14,060,65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89%；反对 427,45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96%；弃权 9,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981,83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8601%；反对 427,4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934%；弃权 9,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65%。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14,060,65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89%；反对 427,45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96%；弃权 9,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981,83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8601%；反对 427,4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934%；弃权 9,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65%。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14,060,65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89%；反对 427,450